



未名社科菁华·国际关系学

探寻全球主义国际关系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A GLOBALIZED PERSPECTIVE

王逸舟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未名社科菁华·国际关系学

探寻全球主义国际关系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A GLOBALIZED PERSPECTIVE

王逸舟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探寻全球主义国际关系/王逸舟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7
(未名社科菁华·国际关系学)

ISBN 7-301-09047-1

I. 探… II. 王… III. 国际关系—文集 IV. D8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2236 号

书 名: 探寻全球主义国际关系

著作责任者: 王逸舟 著

责任编辑: 周丽锦

标准书号: ISBN 7-301-09047-1/D·118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ss@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016

排 版 者: 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82715400

印 刷 者: 北京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5.25 印张 426 千字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作者献辞

谨将此书献给我的妻子



小 引

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给了我这样一个机会,回顾已经做过的工作,并思考下一步的研究方向。

本文集收入的各篇文章,均写成于过去十年间,反映我这段时间研究工作的旨趣,算是不同阶段的“代表作”。归纳起来,可以说,这些文章的主要目标,是对全球主义理念的探寻,对全球政治中各种复杂现象的辨识,对全球化时代国际关系不同侧面的梳理。

那么,究竟什么是全球主义?具体到国际关系领域,什么是全球主义的国际关系?为什么我有志从事全球主义的国际关系研究?利用整理文集的机会,自己反复斟酌了这些问题的答案。如下几点,是我个人思索和总结的不一定成熟的解释。

第一,最直接意义上,全球主义表达的是一种对人类共同命运的关怀,它在强调个人、团体、民族、国家等国际关系行为体对“全球村”的某种责任的同时,也强调对各种行为体之复杂的、经常冲突的各种利益的统筹;平衡不同利益的出发点,是“共同体”的意识。它以全球化时代为背景,同时意识到全球化进程的多重后果,主张趋利避害、共同发展。

第二,全球主义强调国际关系“进步”的重要性,这种进步不只包括“发展”、“环保”、“援助”等人们耳熟能详的内容,更有“改善”、“进化”、“提升”等概念包纳的深刻内涵。本质上,全球主义的哲学观和世界观,将人类历史视为一种曲折的演化过程,而绝非单纯的循环。因此,全球主义反对简单地用过去推断未来,拒绝将现实政治的逻辑无限度引申。

第三,全球主义主张改革、渐进、对话和合作的路线,一般说来,它不赞成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激进的、暴力的或强制的手段。不过,与和平主义者有所不同,全球主义有分寸地赞成划分战争的正义与非正义性质。全球主义看重国际制度和国际法的价值,坚决抵制霸权主义和单边主义。某种意义上讲,制定并尊重法制,是全球主义国际关系的核心要求之一。

第四,全球主义有意识地挑战政治学和国际关系理论的传统边界,努力建立国际政治与国内政治之间的相互制约和积极互动,鼓励使用“全球政治”的新型理念取代对“国家间政治”的狭窄界定。在全球主义思考框架下,国际关系的进步和国家自身的进步是相辅相成的,一个国家的主权性、安全性和国家利益实现,与它的社会进步性和国家开放性成正比关系。

第五,全球主义以人为本,珍视个人的各种权利和自由,反对随意用虚幻的、整体的存在,简单粗暴地压倒个体的声音。全球社会思考范式的成立,恰恰以个人自由的充分考量为前提。在全球主义国际关系的光谱折射下,例如,苏联斯大林主义模式忽略了人的主体,西方国际关系主流的权力政治论和各种博弈模式也显得过于偏爱“国家重心”。

并非毫无道理的是,人们在不同时候和不同场景下,分别用“理想主义”、“自由主义”、“制度主义”或“改良主义”等等说法,描述全球主义的特定内涵和侧重点。在我看来,判断不同标签的确切与否、恰当与否,主要取决于具体事宜的对象及其性质,不可一概而论;它们均有“真理的颗粒”,却都无法覆盖全球主义国际关系思想日益扩大和不断丰富的内涵。

应当承认,像国际关系理论的所有学派一样,全球主义的国际关系学说也有自身的弱点,可能还存在某些“盲点”。譬如讲,它在判别现实的危机场景时,常常没有现实主义国际关系学说那样敏锐、强力与犀利;与全球主义平等正义的纲领相矛盾,被认为与全球主义纲领有种属关系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说”,在创造财富的同时却扩大贫富差距;面对国家利益的推进与全球社会的要求之间的相互约束,全球主义国际关系的解决方案还不够充分和妥善。然而,全球主义毕竟代表着一种向善的追求,反映新的全球化时代的主流趋势;这是新生的事物,表达着进步的理念。因此,权衡利弊、思来想去,我还是信守全球主义,自觉在研究工作中朝此方向努力。这绝不意味着排斥其他学派的见解主张;事实上,全球主义国际关系所要求和推动的,正是多样化、色彩丰富、“求同存异”、合作共赢的世界。我本人也一向主张,国际关系研究者应“学会在各个‘理论岛’之间穿行”,虽然各自有不同的“导航”并落脚不同的“港口”。

本人的出发点是全球主义的国际关系,一种多少类似过去所讲的“国际主义”。现在不太时兴说“国际主义”,可我始终认为,国际主义的态度不仅需要,而且肯定会逐步扩大它的影响。中国不会例外。我们国家的历史和人文精神中,并不缺乏“国际主义”或“全球主义”的成分。关键在于制度安排。全球主义是国际主义的某种延展,是开放时代条件下国



家利益更好实现的基点。我深信,真正的全球主义者,也一定是爱国主义者;他会热爱本民族的历史和文化,热爱自己国家传统和氛围里包含的特定气息,热爱祖国、家乡、亲人和母语。当你具有了人性中应当具有的这些依恋时,也就蕴涵了全球主义的本质追求,即一种基于理性思维和真诚善良的人性,主张不同人群之间的理解与合作,并且不会因种族或地域的差别而改变这种追求的价值取向。全球主义国际关系也因而超越了旧式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即不以某个阶级的利益和偏好为思想及政策的起点,而是看重全人类的基本要求和发展前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只有用这种取向教育公众和塑造对外政策,它才可以使本国本族的社会风习不断升华,也才能够令自己的国家在国际社会受人尊重并站稳脚跟。

最后用几句话检讨一下自己的取向。说起来有点感性,对全球主义国际关系的选择,与其说是长期理论研究的使然,不如讲冥冥之中决定于我的个性与经历。这种东西有时很难分析得一清二楚,尽管国际政治的数理逻辑研究者坚持类似看法。感觉上,走过了热血沸腾的青年时代,又经历了一段“中年”生涯之后,全球主义的国际关系探问,比较适合我现在的心境。这是一个寻求“真、善、美”因素的研究项目,是一种始终开放和不断学习的生命过程。它没有割断与自己过去追求的联系,没有排除与其他学派合作的可能,没有认定对错、争个输赢的紧张感;相反,这是一种平心静气的事业,一种从容不迫的态度,需要的只是意志的坚韧,加上身体的耐力。顺便说一句,我从小就喜欢各种体育活动,但多半不是那些要求力量或爆发力的项目,而是中长跑。这项简易而自在的运动,已伴随自己三十多年。我希望,假使不是更长的话,至少还能再跑三个十年。全球主义国际关系的研究,对于我恰似中长跑:始终保持平常心,朝向既定的目标,做有韧性的努力。

以上所说,权作“自序”。但愿读者喜欢这本文集。

写于2004年年末



目 录

小引.....	(1)
霸权和平与国际规则.....	(1)
国关理论的美国重心	(34)
主权观念及其制约	(64)
主权范畴再思考	(90)
国家利益再思考.....	(104)
全球化时代的安全观.....	(120)
金融危机的另一种解读.....	(138)
论社会性非传统安全.....	(169)
生态政治的独特视野.....	(188)
海洋法及其国际关系.....	(204)
公民社会与政府外交.....	(225)
个性、心理与国际政治	(262)
国际组织的进入与磨合.....	(301)
多边主义与大国风范.....	(329)
国际关系研究与中国.....	(358)



霸权和平与国际规则^①

提示：

- 霸权和平是近代以来大国霸权体系的一种重要形态
- 霸权和平可以存在于单极或多极的不同国际体系内
- 美苏主宰的霸权和平取决于意识形态和核威慑因素
- 霸权和平带来利弊兼容的强权政治和“公共产品”
- 当代霸权秩序强化了西方国家推动的“国际协调”
- 国际规则的推进折射出当代国际关系的基本特征

一、“霸权和平”的形态和含义

最早的“霸权和平”当属“Pax Romana”(“罗马治下的和平”)。辞书

① 本文的基础是1995年第4期《美国研究》上发表的《霸权、秩序、规则》一文和1995年8月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当代国际政治析论》第八章“霸权和平与国际规则”。篇幅所限，此处对原文有删节。



上说,它是指公元5世纪之后延续200年之久的古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和平,又被用来统指强加于被征服民族和弱小国家的“和平”^①。在古罗马帝国极盛时期,其版图横跨欧亚非三大洲,在此范围内,所有民族和民众都得服从罗马君主的意志才能享有和平生活。

近代以来更多为人提及的是所谓“Pax Britannica”(“不列颠帝国治下的和平”)。这是指18世纪末左右开始、支配整个19世纪、到20世纪初才逐渐隐退的大英帝国日不落的“盛景”。像罗马帝国一样,这种“和平”其实是以战争来实现或靠战争威胁来保证的;无论对殖民地的政治统治还是对未被征服的国家的强权外交,均以军事实力为后盾。那时,大不列颠的炮舰所向,弱小国家不得不屈服于大英帝国的强权。在英人眼里,“顺我者昌,逆我者亡”。

当然,谁也不会忘记本世纪以来被大肆渲染的“Pax Americana”(“美国治下的和平”)。借美国学者斯蒂尔(R. Steel)的话讲:“从任何传统的对这类事物的判断标准来说,我们的确是一个帝国,一个名副其实的日不落的帝国,一个仁慈的帝国,环抱着整个西半球和两大洋,以及除了为共产党所掌握的范围之外的欧亚大陆。我们是世界上最强大、政治上最积极的国家。到处都感受到我们的冲击力,而冲击所及到处都受其影响。我们有能力推翻整个社会,并予以重建;推翻某些政府,建立另一些政府;阻挠或刺激社会变革;保护我们的朋友,摧毁反对我们的人。我们有着史无前例的行动能力,还有使用这一能力的冲动。我们拥有堪称世界奇迹的技术,有着迫使我们去向人和自然的顽强力量挑战的能量。我们富裕的程度足以支持整个的国家连同它的浪费。”^②这番话形象地道出了美国鼎盛期的实力和傲气。

正像资中筠先生指出的那样,所谓“某某国家治下的和平”,绝不是指真正独霸全球,而只能是相对而言,其势力所及总有一个范围。不过,成为霸主的国家,起码要具备以下特点:(1)这个国家的力量和影响明显地超过其他任何国家;(2)它在它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强行推行它的意志,迫使其他国家和民族屈从于它,否则不惜诉诸武力;(3)在一段时期内做到

① 参见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of the American Language, college edition, The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1955, p. 1074;《新英汉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1978年4月版,第958页。

② 罗纳德·斯蒂尔:《美国治下的和平》,瓦伊金出版社1967年版,第15页。转引自资中筠:《“美国治下的和平”会出现吗?》一文,载于袁明主编:《跨世纪的挑战:中国国际关系学科的发展》,重庆出版社1992年版,第126页。



了这一点。以此标准来看“美国治下的和平”：尽管美国自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就开始向美洲以外扩张，但是有资格同所谓“Pax Americana”观念联系起来显然只是在二战后，而且仅为二战后的一段时期。^①

上述三个事例，都是“单极霸权”或“单极世界”的情景，它们构成了国际关系史部分阶段的特征。然而，如世人所见，还存在若干个“多极格局”的阶段，它们往往与单极霸权有共处关系，即是说在主要大国的霸权下又存在势力基本均衡的若干个第二等级的大国的次级霸权，甚至还可加上“第三等级”大国的“共谋格局”。例如，1815 年拿破仑战争结束时，8 个国家——奥地利、法国、英国、葡萄牙、俄国、普鲁士、西班牙和瑞典——拥有大国的外交地位，其中俄奥普的“神圣同盟”（后来法国加入，英国实际上表示赞成）对欧洲秩序处于实际支配的地位。本世纪初，也存在 8 个强国——美国、法国、德国、英国、意大利、日本、奥地利、俄国。它们的合纵连横、分化组合，决定了当时世界的战争与和平之态势。一战结束时，战胜国在凡尔赛达成的协议，是强国对世界势力范围重新划分的典型事例。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人们可以见到 7 个大国：美国、苏联、德国、日本、意大利、法国、英国。同样，它们的关系决定着世界和人类的命运：和则安，裂则乱。二战结束时这个数字减少到了 3 个——美国、苏联和英国，加上形式上的两个大国——法国和中国。虽然整个冷战年代以两个超级大国的绝对霸权为基本特征，然而，即便在两极格局下，也有多层“次级强国”的地位。尤其是从 20 世纪 60—70 年代中苏决裂、日本和德国重新崛起、美国与中国建立联系以后，有关“五极世界”或“世界五极化”的议论抬头，出现了一种不同于战后多极形式的处于两极霸权内的新多极格局。而随着 80 年代末苏联集团的解体，世界格局多极化、世界力量多层次化、世界发展多元化的态势更加明朗化了。次级大国不同于霸权国，某些领域的强国层次和座次在另外一些领域可能有所变换。例如，军事和安全领域可以排出美俄（一级）、英法中日德（二级）、印韩朝越以意和两伊等（三级）的力量格局层次；但按经济及综合国力论说，又可排出美日德（一级）、俄中（二级）、法英加意（三级）、印韩巴墨南非等（四级）的力量格局；单从科技创新角度考虑，可能又得重新描绘一张差序格局的画面。然而，不论同单极霸权有哪些差别，大国的两极或多极格局在一个重要点上保持了与前者的共通之处：世界的稳定与安全，取决于它们而不是一般中小国家之间的关系。

^① 资中筠：《“美国治下的和平”会出现吗？》。



显然,“霸权”在上述情形中的“含金量”是不等的。为避免混乱和误解,有两个术语需要注意:“Pax”(“霸主下的和平秩序”)和“Hegemony”(“霸主的权势与政策”)。“Pax”指一段时期内存在的由于某个或某些国家的强大及控制而造成的和平的国际秩序,它更多的是一种状态而非政策。“Pax”一词,最初是早期基督教教堂使用的一种金属装饰板,后被人引申,赋予了“和平”、“安宁”的神圣含义。“Pax”的词源是拉丁语的“pasciscor”,意思是缔结契约—赞同秩序^①。从这点来说,“Pax Romana”即指“罗马军维持的秩序”,“Pax Americana”就是“美国主导的和平的秩序”之意。

“Pax”等于有霸主的和平秩序或霸权国支配的和平秩序,而“Hegemony”讲的是一种“霸主权”或“盟主地位”,它尤其是指特定联盟或邦联中的某个国家或民族的统治或领导地位,有时也作霸权国推行的支配性的政策或强权政治讲^②。联系上一段的事例分析,当代只有美国这样的国家可与“霸主”(Pax)概念挂靠,其他强国仅能在特殊领域、特殊问题上采取“霸权”(Hegemony)政策。顺便说一句,如莫德爾斯基(G. Modelski)指出的那样,“hegemony”一词在古希腊本来具有“领导性”(leadership)这样一种广泛的含义,但在征服马其顿之后,又加上了“支配”(domination)的意思,一直延续到现代。^③此外,今天人们所讲的霸权概念,部分地还源于意大利早期共产党著名思想家葛兰西。他在《狱中札记》中提出,现代国家已经成为统治阶级文化霸权的工具^④。一般认为,“霸权”含有暗示巨大权力的剥削、压迫性质的双关语感,因此,在西方国际政治学界,对国际政治经济现秩序持审慎批评态度的许多学者,倾向于在说明霸权观念时至少是参照葛兰西的解释。^⑤

① *Dictionary of Foreign Words and Phrases*,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86, p. 165.

②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p. 672.

③ George Modelski, *Long Cycles in World Politic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7, p. 17.

④ 葛兰西写道:“……谈到伦理的和文化的国家,那么据我看在这方面最合乎理性的和最具体的可归结为下列几点:每个国家都是伦理的,因为它的最重要的职能之一是把广大居民群众提高到符合生产力发展需要,从而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一定的文化和道德水平(或形式)上来。从这个意义来说,在国家中起特别重要作用的是执行积极的教育职能的学校。但是在现实中为了达到这项目的还进行许多具有所谓局部性质的他种活动和创举,它们总在一起构成统治阶级政治的或文化的领导机关。”见《狱中札记》,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17页。

⑤ 如莫德爾斯基和日本当代国际政治学家猪口邦子,见后者著的《战争与和平》,经济日报出版社1991年版,第122页。



所谓“霸权国”，是指在军事、政治、经济以及自然资源等等方面具有压倒别国优势的国家。霸权国将一定的想法、原则向外投射，在此基础上造成一种国际体系，它也具有维持这种国际体系的意志和能力。存在霸权国，便形成国际性霸权体系，会带来国际体系的稳定、政治的和平，甚至经济的繁荣和相互依存的发展。一旦霸权国衰退或消失，就可能出现大规模的战争、争夺，从而造成国际体系的混乱和不稳定。“霸权稳定说”首先由美国经济学家金德尔伯格(C. Kindleberger)于20世纪70年代初提出。金德尔伯格的理论贡献在于，他把对霸权国形成之必然性的讨论同所谓“集体产品”(collective goods)或“公共产品”(public goods)的概念联系起来。该理论认为，经济生活中存在一种“集体产品”或“公共产品”，个人、家庭或公司消费这类产品时，不会减少其他潜在消费者获得这种产品的数量，公路、人行道或灯塔就是如此。但是，由于个人可以免费消费它们，公共产品往往不足，除非经济利益促使某个经济活动的主体愿意为这种产品承担更大份额的费用，或者有某种机构(例如政府部门)迫使消费者为它们付费。在国际关系领域，也存在类似的公共产品，建立在最惠国待遇基础上的一视同仁原则和无条件互惠原则之上的自由开放贸易体制就是一例。另一个经常被人引用的例子是稳定的国际货币体系，因为它有助于人人可以得益的商业活动。国际安全亦可看作一种集体产品，因为只要建立了稳定和平的国际秩序，任何国家(不论是否为此出钱出力)均可享受一个安宁的对外交往和国内建设的环境。按照金氏等人的学说，霸权国或者说领导者有责任保证提供稳定的货币和开放贸易制度下的种种集体产品。霸权国家的经济可以对世界经济的运转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它利用自己的影响，在既定的问题范围内，建立为所有经济活动的主体集中关注和遵循的原则、规章和决策程序，规定何为合法、何为非法，防止和处罚欺诈行为并着手解决“搭便车”现象。

19世纪的金本位制和二战后的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就是霸权国维持国际经济体系的有效事例。金德尔伯格指出：“世界经济要想保持稳定，必须拥有一种‘稳定器’，即某个国家要能负责为亏本商品提供市场，让资本稳定地(不是逆循环地)流动，而且当货币制度呆滞不灵、陷入困境时，它能为提供清偿能力建立某种再贴现的机制。”在汇率浮动和资金一体化市场上，霸权国“还必须在某种程度上管理汇率结构，并对各国国内货币政策进行一定程度的协调”。只有这样，国际经济体系才会避免经常

性的动荡不安。^① 这就是世界经济中所谓的“霸权稳定论”。

从 70 年代后期开始,这一理论被莫德尔斯基、吉尔平(R. Gilpin)等扩展到军事、安全等领域。“政治—军事霸权论”的主要创立者之一莫德尔斯基,在 1978 年建立了自己的理论模型,其中心内容是:国际政治(军事、安全保障领域及国际经济关系)的稳定,是从具有世界性威慑力的霸权国家(他称作“世界大国”,即 Great Power,有时亦用 World Power)的存在中获得的。霸权国相对衰退后,力量分散开来,国际政治出现了相对不安定状况。为了争夺下一个“世界大国”的宝座,会出现挑战国,从而引发世界战争。在世界战争中取胜的国家成为新的霸权国,国际政治再度出现稳定局面。

莫德尔斯基还进一步论述了成为“世界大国”的若干条件:第一,从地理环境看,世界大国必须是有“安全盈余”(surplus security)的岛国或半岛。比如,葡萄牙地处伊比利亚半岛前部,荷兰拥有许多小岛和海角,英国以多佛尔海峡为屏障,美国是一个巨大的“岛国”。这些过去的和现在的世界大国都具备称霸条件。第二,要能维持海军力量等全球性政治和战略组织,集中拥有占世界整体一半以上的海军力量。第三,必须是主导经济(lead economy)。这不是指单纯的经济规模和富裕程度,而是指以经济创新能力为中心的综合经济实力。上述四国在各自的时代都开拓了经济新领域。第四,国内政治是开放的和稳定的,即便有偶尔的内乱或政局不稳等国内问题,也不足以削弱其对外领导作用。^②

莫德尔斯基的理论可以说部分解释了历史上某些国家虽是大国却不能成为惟一霸权国的原因。例如,与葡荷英美相比,在不同时期曾经充当挑战国的西班牙、法国、德国、苏联等,都不是岛国或半岛,或不拥有强大的绝对主导性的海军力量,或者经济上规模很大却缺少长期的持续的革新动力,或者在国内政治方面有麻烦:西班牙发生了数次内战,法国遭受了宗教对立战争和革命动乱,德国曾苦于魏玛共和国的形成及挫折,俄国及苏联本世纪以来出现了几次重大的社会经济破坏。

但另一方面,这种理论也有不周延的地方。例如,无论遭受到哪些打

① 可参见以下文献: C. P. Kindleberger,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C. P. Kindleberger, “Dominance and Leadership i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25:2, June 1981, pp. 242—259; 罗伯特·吉尔平:《国际关系政治经济学》中关于“霸权稳定论”的说明,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87—97 页;山本吉宣:《国际相互依存》中关于“霸权理论”的说明,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04—109 页。

② See Modelski, *Long Cycles in World Politics*.



击,前苏联毕竟成了美国最具威胁的挑战对手和历史上海仅次于美国的第二超级大国;美国在上个世纪中叶左右也曾出现南北战争,但它并未妨碍这个国家后来当上世界“霸主”;日本自明治维新以来国内政治和社会相对稳定,经济始终具有创新能力,这个岛国过去曾经集中了世界上最强大的海军能力且今天仍有造就这种军备的潜力,然而国际政治学家们多数并不看好日本的“霸权国”前景(有一种越来越具影响的观点是,日本缺乏作为世界一流大国所必需的“Soft Power”,如文化价值的吸引力、意识形态的坚定性、灵活应变的外交思维等等)。

莫德爾斯基理论的一个要紧之处是有关经济(和科技)的创新能力作为世界大国之必要条件(尽管不是充分条件)的说明。在他对世界霸权周期的分析中,列举了葡萄牙、荷兰、英国和美国登上世界大国舞台时各自的制度创新,认为这些创新同作为重大机遇和契机的某些事件结合在一起,成为这些国家历史华彩乐章的前奏。他指出,葡萄牙在制度上的创新主要有:组织探险与发现,建立全球规模的基地网,实现同印度的贸易,发展了安特卫普的中转贸易港。荷兰的制度创新主要有:促进海洋的自由,发展了自由贸易,率先开辟了阿姆斯特丹银行、股票交易所和谷物交易所,建立联合东印度公司。英国有两次大的制度创新,首先有称霸海洋,实现欧洲的势力均衡,强化了世界贸易的间接管理,英格兰银行发行了国债;其次有废奴,自由贸易,金本位制,产业革命,推动拉美的独立,实现中国和日本的开国。美国的制度创新主要有建立联合国,发展出核武器和核遏制,推动跨国公司的诞生和非殖民化进程,率先发展出航空业和宇宙开发事业。^①

笔者表述过类似的观点^②。从人类文明史的演进过程观察,到目前为止,世界文明的重心始终在不断西迁,像永恒的物理运动那样从不固定在一个点上,而文明转换的主要动因正是某些革命性因素(莫德爾斯基的“创新基因”)的出现和某些国家(民族)对它们的及时把握。纵观人类历史,那些最有效、最成功地从人类活动的一个领域转入另一个领域的民族或国家,总能获得巨大的战略利益,成为占据“新的制高点”的强国(不一定非要面积最大或人口最多的国家,当然不能太小或太少)。例如,历史

① George Modelski, "The Long Cycle of Global Politics and the NationStat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0(2), 1978, p. 225. 也可参阅猪口邦子对莫德爾斯基理论的注释,见《战争与和平》第四章。

② 王逸舟:《论太平洋时代》,《太平洋学报》1994年第1期(创刊号)。



学家会告诉我们,当人类的活动从陆地转移到近海时,中世纪时期的北欧人(所谓“海盗威金人”)因擅长航海而建立了当时的霸权。在哥伦布和麦哲伦进行了开拓新航线和发现新大陆的航行以后,西班牙和葡萄牙通过对人类活动的新领域——公海——的军事和商业的控制而统治了全世界。后来,英国人正是以更强大的舰队和商船队建立了所谓“英国治下的和平”。当宇宙的“近岸海域”——天空——成为人类活动的新领域时,美国因在航空方面拥有最有效的军用和民用能力而取得了巨大的,至今仍在发挥无尽作用的战略优势。而本世纪下半叶以来,美国和苏联更在太空领域的开发上取得了重大进展。一些有眼光的战略家早已注意到这种耗费巨大的投资的长远意义。在60年代初,肯尼迪就说过:“争夺宇宙霸权是未来10年的内容。哪一个国家能控制宇宙,它就能控制地球。”^①“新边疆”的发现与开拓,联系本章主题讲,是世界大国实现霸权的重要前提之一。在某些情况下,它还可能是小国“小而不弱”的奥秘所在(可以列举东亚“四小龙”的韩国、新加坡在国际贸易和金融领域的某些创新,以色列在军事组织、设备使用与信息收集三位一体上的世界一流水准作为证据)。

一般认为,所谓“霸权和平”是说,只要存在霸权,不论是两极的霸权或多极的霸权,和平(指“消极和平”,即不打仗的状态)就有了基本的保障。这大体是不错的判断,但细细琢磨一下,这里面似乎还有一些复杂的变量和函数关系。首先,逻辑上讲,格局内的“极”越少,大的冲突和战争应该越少。在单极世界里,某个国家支配整个人类,如果国家的领袖是爱好和平的,整个体系内就没有理由出现战争的危机。这里的前提是,那个国家掌握的力量远远强于对和平的任何可能的破坏者或现秩序的挑战者。然而,现实中这种超强力量很少见到,再强大的国家也总有对手或这样那样的缺陷,因此对分析者来说更有意义的是非单极的情景。因此,我们只有两极和多极可以比照。显然,和平在两极体系中应当比多极体系里更有保障,也就是说,局面更加稳定。其简单的原因在于两极体系中仅有两个主要大国在争夺,中小国家只能有选择地依附其中之一并且不可任意造次地点燃战火,而多极体制中拥有许多可能导致战争的对立体(A与B, B与C, C与A等等)。所以,其他条件相同的话,单从统计学意义上讲多极体系也比两极下更易爆发冲突。其次,两极格局中霸权国发出

^① 转引自鄒潤昌:《核后时代的降临:大战略与列国纷争》,湖南出版社1992年版,第146页。



的或让其他国家感觉到的威慑是明确的、有力的和有效的,而在多极体系中则较难(不是绝对不可能)实施威慑。在后一种体系下,对方或其他各方国家的意志以及可能的联盟的范围和实力都难以计算:由于联盟常常增加或失去伙伴,国际秩序处于不断变化、分化和组合之流动进程中。这种情况可能导致潜在的侵略者做出错误的判断和决定,以为他们可以通过战争达到目的。最后一点要说的是,和平的前景并不完全取决于一个国际体系中有多少大国,而是经常决定于诸列强的军事实力及其他方面的相对力量对比。当实力分布比较平均时,两极或多极体系都有可能建立和平与稳定;力量不平衡则容易导致战争。但通常说来,要求一个国际体系内的所有大国力量完全平衡比较困难,更为现实的情形是该体系(无论两极或多极)的两个主要强国保持一种相对的平衡,它们的实力(尤其是军事实力)的差距的大小是该体系能否稳定的关键因素:差距小有利于和平,差距大则易发生战争。^①

但是,上面的道理,是在抽象掉了许多因素之后所言的,一旦加上了这些因素,两极相对于多极的优越性就很难说了。首先,比如讲,如果考虑到价值观、文化和意识形态的因素,不同格局的稳定程度可能出现同上面的情况相反的情形,或者说,多样的情形。就是说,两极体制可能比多极体制更稳定,也可能刚好相反。如果仅仅是追求国际间的利益和权力,而意识形态及文化背景相同,则越来越容易“共谋”和平和实现稳定;假使这种两极格局是以两种对立的价值观为基础,而另一种多极体系以相同文化作背景,后者的稳定性可能高于前者。同理,一种建立在相同文化传统之上的两极结构会比另一种建立在不同传统之上的两极结构更稳定,一种建立在相同文化背景上的多极构造也将比另一种情况有别的多极构造更加和平。像英国《经济学家》杂志 1994 年 12 月底的一篇文章所说的那样:“19 世纪的大国(英国、法国、德国、俄国和奥匈帝国)都是欧洲国家或者都是基督教或天主教国家,而且都一起分享莫扎特、歌德和屠格涅夫的乐趣。简而言之,它们之间非常了解。21 世纪可能争权的国家和地区(俄罗斯、中国以及欧洲和美国,后两者单独起作用或共同发生作用;此外还有某个新的穆斯林实体)之间的共同点就少得多。因此,它们之间发生误解和错误估计其他国家对它们行动的反应的可能性更大。如果 21 世纪的大国认为它们所

① 有关均势与和平的关系,西方学者有许多深入的研究。例如,可参见亨利·基辛格:《选择的必要》,国际关系研究所编译室译,商务印书馆 1973 年版;詹姆斯·多尔蒂等:《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四章中关于“两极化、多极化与国际稳定的理论”,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7 年版。

